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有关的文件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后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，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投资总额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。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会丽、张斌

2023年11月27日